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事务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审核的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安排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前，再次安排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上述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

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